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弃权0 票、反对0 票。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